

# 112 學年 5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一)

## 殘酷播臺歌唱才藝大賽參賽人員說明會

壹、競賽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 (週五)09:00-13:00 (待運動會開幕式後開始)

貳、競賽地點：本校有庠科技大樓二樓中庭

參、彩排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 (週四)16:00-17:00。

\*\*\*僅提供走位及對歌，不提供演唱練習。

肆、當日重點時程

時間	重點	說明
9:00-9:30	參賽人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親自至服務臺報到。(如遇運動會競賽無法親自報到者，可委託他人協助報到)</li><li>2. 確認歌曲伴唱帶及出場順序</li><li>3. 未到者以棄權論且不退回保證金</li><li>4. 公佈參賽順序及曲目內容後不得更改。</li><li>5. 現場不提供曲目更改。</li><li>6. 報到完成後請於選手休息區等待。</li></ol>
10:00-13:00	比賽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到完成後可於選手休息區等待休息，<u>如需暫時離席，請務必告知工作人員</u>並請務必於前五名參賽者上台前於選手休息區等待。</li><li>2. 賽制：表演時間 3-5 分鐘，邀請校外專業評審三位，達兩位評審舉牌即終止表演，選手失去繼續表演資格，並接受主持人的舞台小遊戲才能下台。</li><li>3. 如適逢運動會賽事需前往參賽，請務必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並於運動賽事後，立即回到選手區向工作人員報到。</li></ol>
13:00	頒獎及公布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賽者全程參賽者可獲得核心知能時數 2 小時。</li><li>2. 獲獎者請於頒獎結束後至服務臺簽收領據 (恕不核發現金，由學校統一匯款至獲獎人帳戶)。</li><li>3. 請於活動當日全場活動結束後本人親持保證金收執聯至服務臺申辦退費及點退。</li></ol>

- (一) 未與會者將視同未參與，將沒收保證金。
- (二) 未點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恕無法核定時數。

伍、 評分項目及標準：總計 100 分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比
表演技巧	1. 音樂(含歌曲適合度、) 2. 才藝或演唱(含音色、技巧、音準及節奏) 3. 符合大會主題之呈現方式	40%
創意	符合大會主題之創意呈現與包裝	25%
舞臺魅力	演出臺風穩健度	20%
造型	表演服飾、造型吸睛度、道具配合度	15%

陸、 獎項:以下獎項不重複敘獎

- (一) 冠軍：取總分最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只。總分同分者，取表主題才藝表現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二) 亞軍：取總分次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3,500 元及獎狀乙只。總分同分者，取表主題才藝表現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三) 季軍：取總分次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只。總分同分者，取主題才藝表現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
- (四) 最佳創意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本校「創意」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五) 最佳造型獎：扣除總冠、亞、季軍取「服裝造型」分數最高隊伍頒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六) 最佳勇氣獎：扣除總冠、亞、季軍由評審決定「最佳勇氣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 (七) 最佳新人獎：扣除總冠、亞、季軍由評審決定大一新生班中「最佳新人獎」，獲頒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分數同分者，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

柒、 如遇雨則照常舉行；如遇天災、颱風或新冠肺炎疫情如有調整，請留意課外活動組公。



【活動網頁】